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小微权力” 监督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把村（居）“小微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促进村（居）“两委”人员廉洁规范用权，确保各项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落地落实，护航乡村振兴，按照《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小微权力”监督的意见〉的通知》（济办发电〔2021〕46号）要求，现就加强村（居）“小微权力”监督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市委有关工作安排，紧紧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德治、法治进村（居），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以保障党员群众对村（居）事务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为重点，通过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不断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有效预防“微腐败”，形成权责明确、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监督有力的村（居）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推进乡村振兴和村（居）基层有效治理。全区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切实加强“小

微权力”监督，推动“小微权力”依规依纪依法运行，夯实基层治理之基。各街道党工委要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抓好所辖村（居）“小微权力”运行监管，以让群众满意的治理成效持续夯实村（居）基层组织建设，着力建设运行规范、监督有力的“小微权力”规范运行机制。

二、工作原则

加强村（居）“小微权力”监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构建适应党的领导体制和基层治理体系的监督格局。
2. 坚持立足实际、依靠群众，紧密结合基层特点，积极调动群众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
3. 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健全长效机制，提高监督质效。
4. 坚持依纪依法、规范监督，处理好专责监督和其他监督的关系，确保到位不越位、监督不代替。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村（居）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坚决纠正和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督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聚焦村（居）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和党建引领基层

治理创新实践，紧盯软弱涣散、黑恶势力、宗派主义等突出问题，督促强化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推动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三）聚焦村（居）“三务”决策和公开、集体“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扶贫助困、征地拆迁、惠农惠民政策措施落实等工作，紧盯权力运行和风险防控，督促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防范化解村（居）失信案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四）聚焦村（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盯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群众身边腐败问题，运用“小切口”工作机制，以“小切口”推动滚动式“大整治”，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治理效能。

（五）聚焦村（居）“两委”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两会”人员工作作风和责任担当，紧盯推诿扯皮、“家长”作风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督促秉公办事、履职尽责、改进作风。

（六）聚焦村（居）“两委”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两会”人员思想道德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紧盯违规吃喝、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督促开展遵纪守法、家风向善、移风易俗教育，推动营造风清气正、和谐文明的村（居）清廉环境。

四、职责分工

（一）村（居）职责

村（居）组织是规范村（居）“小微权力”工作的实施主体。

1. 村（居）党组织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带头坚决规范行使村（居）“小微权力”，负责村（居）基层党建“小微权力”清单的梳理完善和贯彻落实。

2. 村（居）委会负责村居“小微权力”清单中涉及村（居）务、财务、便民服务等事项的梳理完善和贯彻落实。

3.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是村（居）“小微权力”监督的专门组织，要全程监督村（居）务决策、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管理、村（居）集体“三资”处置、村（居）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村（居）干部廉洁自律等各项事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街道纪工委和有关部门反映报告。

4. 村（居）纪检委员是村（居）党员群体的专门监督力量，要全程监督村（居）基层党建廉洁风险的梳理和防控，根据各自村（居）实际加强日常监督，对涉及村（居）党员教育管理、村（居）党组织建设等“小微权力”清单的履行，强化嵌入式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及时向街道纪工委反映报告。

（二）街道职责

街道是推进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的责任主体。

1.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抓推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矛盾，迅速组织本街道相关部门梳理街道村（居）组织“小微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图，制定完善廉政风险防控配套制度、设计工作表格，印发村（居）实施，同时要

督促各村（居）严格落实“小微权力”运行流程。

2. 街道纪工委要加强对本街道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工作的督促检查，强化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的监督，及时查处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三）部门职责

1. 管委会机关部门是推进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的行业监管主体。

（1）党群工作部。负责加强村（居）党组织建设的“小微权力”清单编制、运行流程制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对口指导并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提高村（居）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2）财政金融部。负责涉及村（居）层面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小微权力”清单编制、运行流程制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对口指导并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规范村（居）组织财务管理。

（3）发展保障部。负责指导村（居）委会选举、村（居）民代表推选流程的制定，负责指导和监督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涉农项目以及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有关的“小微权力”清单编制、运行流程制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对口指导并指导街道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提高村（居）委会规范履职能力。

（4）其他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梳理跟自身职责有关的需村

（居）层面落实的“小微权力”清单编制、运行流程制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的对口指导并经常性开展督导检查，形成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监管合力。重点推进文明、法治村（居）创建工作，发挥德治、法治对村（居）民自治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 纪工委监工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小微权力”监督落到实处。

五、方法步骤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2年3月中旬前）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对照实施方案，从各自实际出发，全面开展动员部署，组织学习培训，广泛开展宣传，制定各自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强化责任分工，迅速启动，抓好任务落实。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4月底前）

各街道全面梳理编制各自村（居）“小微权力”清单、运行流程及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配套制度，组织各村（居）具体实施，每个街道可选择 2—3 个村（居）作为示范村（居）典型推进，着力培育清廉村（居）、文明村（居）、法治村（居）。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对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梳理编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完善监管制度，及时开展工作督查。各街道办事处要于2022年4月30日17时前将梳理制定的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及流程图、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和示

范村（居）建设情况报纪工委监工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巡察办）。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6月底前）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对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回头看”，查缺补漏、认真总结，为长期实施提供依据，梳理总结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工作情况，形成监督工作总结，6月30日前报纪工委监工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巡察办）。

（四）常态化实施阶段（2022年7月起）

村（居）“小微权力”监督工作转入常态化实施阶段。加强“小微权力”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更新权力清单，将“小微权力”监督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日常检查考核。根据试点村（居）工作成效适时在全街道范围内推行，实现全覆盖。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把推进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运行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要对照附件逐项认领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对自己职能范围内的清单事项及时制定运行流程图。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并于3月21日前报纪工委监工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巡察办），同时逐条列明认领“小微权力”清单情况。

（二）强化教育引导。各街道办事处要把《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及运行流程》作为街道、村（居）两级党组织的必学内容，纳入村（居）干部经常性教育培训计划，迅速组织所有村

（居）干部对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及运行流程专题学习培训，教育引导村（居）干部强化法治意识、规范行使村（居）“小微权力”；充分利用网络、手机 APP、公开栏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清单内容和运行流程，突出宣传实效，创新宣传方式，培育廉洁文化，让按清单办事、规范用权意识入耳、入脑、入心。

（三）注重典型示范。各街道办事处要重视示范点的培育和示范作用的发挥，开展各自街道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行使示范村（居）评选活动，落实专门力量、强化工作指导，努力把示范村（居）建成亮点村（居），以点带面、辐射推动。同时注重发掘各村（居）在推进“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适时上升为制度性成果，把德治、法治有效融入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运行体系。

（四）务求工作实效。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解决村（居）“小微权力”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压缩村（居）权力暗箱操作的空间，建立健全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为核心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有关配套制度的衔接，防止照搬照套和简单“一刀切”，切实提高村（居）“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联系人：刘婕，联系电话：88871060，邮箱：gxqjgwjds@jn.shandong.cn）

附件：部分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参考）

附件

部分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参考）

请结合各自实际和职责，参考其他地方“小微权力”清单，制定本街道村（居）、本部门涉及的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及流程图和配套监督制度，推进以德治村、依法治村和村（居）民自治有机融合。

一、村（居）重大决策事项

1. 村（居）“三重一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决策流程图

二、村（居）招投标管理事项

2. 村（居）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管理流程图

三、村（居）“三资”管理事项

3. 村（居）集体资金管理流程图
4. 村（居）集体资产管理流程图
5. 村（居）集体资源管理流程图
6. 村（居）集体土地征收及征收补偿款发放流程图

四、涉农补贴资金发放事项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轮作休耕补贴流程图
8. 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9.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流程图

五、村（居）用工管理事项

10. 保洁员、清运员、网格员等用工管理流程图

11. 杂工使用管理流程图

六、救助救灾事项

12. “四个托底”救助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13.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14. 城乡低保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15.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16. 在乡老复员军人死亡后配偶生活补助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17.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18. 救灾资金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19. 农业保险理赔流程图

七、阳光村务事项

20. 党务公开流程图

21. 村务公开流程图

22. 财务公开流程图

八、基层组织管理事项

23. 发展党员流程图

24. 党组织关系迁移流程图

25. 党费收缴流程图

26. 印章管理流程图

九、服务村（居）民其他事项

27. 城乡居保参保、退保手续办理流程图

28. 计生奖扶、特扶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29. 尊老金发放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30. 惠民殡葬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图

31. 高效农业、设施农业奖补申报流程图